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沈燕

联系电话：0512-65435563

乙方（供应方）：苏州凡道普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孙春峰

联系电话：13812661978

采购编号：JSZC-320507-JSZQ-C2026-0009

合同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的太平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及村级集中支付服务采购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7-JSZQ-C2026-0009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太平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委托代理及村级集中支付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具体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

（三）服务范围：黎明、盛泽、莲港、旺巷、聚金、沈桥、花倪、乐安、花娄 9 个村财务管理委托代理会计服务（包括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日间照料中心等）。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1946600.00）。合同金额包括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易耗品、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大型设备除外）、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给乙方，合同价款按年度实施（分三年），每年预留合同总金额三分之一的20%作为年度考核资金，当年度其余资金按季支付，每季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考核资金按甲方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年度考核得分百分比乘年度考核资金为当年度实付考核资金)，最终确定当年度应付金额后一次性付清。

注：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履约保证金（无息）在合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有）。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4、因甲方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安排人员临时加班。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三）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二）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六、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一）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四）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情况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情况及相关资料对外泄露。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1 日